司法楷模標竿

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宋弘婕等11人優良事蹟

【本刊臺北訊】司法院6月4日核定所屬各司法機關105年模範公務人員宋弘婕等11人，得獎人獲獎事蹟簡介如下：

宋弘婕　司法院編審　協助推動司法院組織法修正並辦理相關子法修正事宜；襄助推動特約通譯相關改善措施，整併訂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；並協助蒐集、分析各法院辦案績效及運作情形之統計資料，使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研修及法規修正順利完成。

黃明和　臺北高行一等書記官兼股長　辦理104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相關行政事務；編寫臺北高行成立15週年特刊中，新建院舍籌建歷程之文稿；配合科技法庭建置，規劃各項需求，並妥善調配開庭施工區域，使法院能正常開庭，順利完成建置。

江采廷　臺高院一等書記官　協助彙整不實之國外住居所資料，供各股援用，節省司法資源；積極且耐心擔任新進同仁輔導員，並熱心支援或代理多股業務，協助其他同仁；與人為善低調不居功，榮獲臺高院103年度行政績效評比個人滿意獎第1名之肯定。

王波君　新北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　推動卷證掃描作業及民事科技法庭相關業務，成效斐然；規劃民眾陳情系統，迅速處理民眾反應之意見；建置內網E化報表，達到節能省紙、減少傳閱時間之效能；並彙整新北地院院內規範，便於日後查考及同仁查閱。

曾瓊安　士林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　致力民事紀錄科行政事務效能提升，如建立「區班長會議」制度、推動公文電子化、協助調解業務進行、舉辦工作經驗分享交流座談、修訂民事紀錄實務手冊、全面檢討增修例稿等，並積極配合建置民事科技法庭，貢獻良多。

廖欽民　彰化地院資訊室主任　協助規劃彰化新院及新建檔證大樓之資訊、通訊、空調等相關設備與搬遷作業；規劃建置科技法庭及教育訓練；統籌辦理審判函稿轉電子公文專版法院試辦作業，並研訂「標準作業程序規範」，有效節省紙張、提升公文傳遞效率。

吳憲信　雲林地院司法事務官　除戮力原有業務，另專責清理繫屬多年、案情複雜、金額龐大之案件，104年度清理逾16個月之積案8件，占全部積案50%，使雲院該年度執行遲延案件僅餘2件；持續精進本職學能，受邀擔任強制執行實務研習講座，足為表率。

吳舜如　嘉義地院資訊室主任　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相關資訊配套作業，並提供其他法院分享；全面建置科技法庭之軟、硬體，規劃電子卷證作業流程，建置掃描硬體及安裝編輯相關軟體；另更新內部網站，完整呈現法院相關事務之作業項目。

涂光聰　高雄地院三等書記官　配合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相關行政庶務工作，協助高雄高分院辦理104年一、二審法官交流活動，參與規劃邀請張啟華文化藝術基金會到院舉辦畫展，另支援籌備第71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於高雄場地舉辦之球類競賽活動。

陳莉淳　高雄少家法院少年保護官　推動法院參與「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」、辦理妨害性自主個案之輔導處遇業務、引進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合作模式，建置高少家院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流程，並辦理少年身心復健輔導等課程，績效卓著。

李彥勳　臺東地院三等書記官　編製刑事案件作業流程暨注意事項，供新進人員參考；擔任新進同仁輔導員，負責盡職、積極輔導；熱心協助同仁，代理時盡心盡力，並主動承接新增業務；與民眾溝通能耐心解說，態度謙和有禮，充分展現司法為民之理念。

高少家法院首件保護令即時傳真註記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與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合作，於5月30日完成首件保護令案件經由跨機關合作的機制，協助當事人於保護令裁定後，即時傳真戶政事務所完成註記申請，禁止加害人查閱被害人的戶籍資料，突破現行法令限制，使保護令的執行在司法與行政機關間無縫接軌，落實司法對婦幼及弱勢之保護。

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，法院如認相對人可能藉由查詢被害人或其未成年子女之戶籍等資料，而有騷擾、危害被害人安全者，得核發保護令禁止相對人查閱相關資訊；但被害人須再依「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」規定，持憑保護令向戶政事務所、國稅局及學校申請，曠日費時。

為使保護令之功效即時發揮，高雄少家法院經與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建立共識，於適格申請人到院領取裁定書時，由法院協助傳真申請書給戶政事務所或國稅局，於第一時間完成禁止相對人查詢相關資料的註記。本件個案於5月27日開庭時表達有禁止相對人查詢子女戶籍資料之必要，法官於5月30日裁定，在當事人領取裁定書時，即由書記官協助，以傳真方式完成註記申請，使保護令於裁定當下立即落實保護效果。

新竹地院邀安置機構分享輔導經驗

【本刊新竹訊】新竹地院為增進調查保護官知能，日前邀請天主教聖方濟兒少中心楊淨雅主任進行個案討論，並分享其輔導高關懷少年的多年經驗。

楊主任首先介紹聖方濟兒少中心的起源、服務理念、安置少年屬性及轉介來源。該中心安置之少年係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（處）轉介，以家變、失依與受家暴者為優先；由於少年原生家庭功能不彰，加上學校適應有困難，致使瀕臨逃學逃家、教育中輟狀況，偏差及觸法行為增加。為協助少年健康適應，中心提供團體住宿，進行生活、兩性與課業輔導及衛生教育，藉生活輔導提升自理與自立能力，由團體生活培養尊重他人、互助與付出等價值觀；並針對少年個別情狀，發展出適性核心目標與課程，諸如社區安親班、會話課程進行課業加強；發展團體活動探索自我，並安排治療心理師修復心理創傷等。中心並依個案需求，媒合、連結所需之外部資源，期能陪伴高關懷少年完成教育階段，增進身心健康，以迎接美好未來。

回首這幾年的努力，楊主任表示兒少中心雖然經營不易，仍不放棄，希望在法院、個案家庭與中心的陪伴下，以愛與管束輔導孩子，讓每個孩子皆能修復過往的創痛，進而獨立自主。

基隆地院結合地方活動宣導人民參與審判

【本刊基隆訊】基隆地院日前參與基隆市政府舉辦之「2016基隆海洋童話季」，於基隆市立文化中心設置攤位，宣導親民的司法及人民參與審判制度，設置多項闖關遊戲吸引親子同樂，透過寓教於樂方式落實廉政法治教育之目標。

因應刑法新制

士林地院邀吳耀宗、楊雲驊教授研討沒收

【本刊臺北訊】士林地院日前邀請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吳耀宗教授、政治大學法學院楊雲驊教授主講「法人沒收與擴大沒收特論」、「獨立宣告沒收」，由林勤純院長主持。

吳教授首先說明，104年12月30日公布新增的刑法第38條之1，其立法理由完全是針對該條第2項第三人利得沒收而做的說明，立法理由中提到的「擴大沒收」，就是指「第三人利得沒收」，論其本質，並沒有擴大原本應予沒收的範圍，僅是對於行為人將犯罪不法所得移轉至第三人，或第三人直接取得行為人的犯罪不法所得持續剝奪到底。相較於舊法時期，有關犯罪不法所得的沒收，新法第38條之1第2項的確是擴大我國刑法原本「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」的狹隘性，但是與德國刑法擴大利得沒收並不相同。

楊教授接續說明單獨宣告沒收的對象包含下列3項：1.違禁物及專科沒收之物；2.物（含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及犯罪所生之物）；3.犯罪所得（包含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）等，在「沒收物」及「犯罪所得」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追徵其價額，而「發還」、「估算」、「過苛禁止」等規定在單獨宣告沒收也均有適用。

楊教授最後並舉例詳細闡釋不可聲請獨立沒收的各種情形，如：經免訴判決、不受理判決、大赦、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、曾為不起訴處分、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260條之規定再行起訴、對於被告無審判權、已有主體訴訟者等。

湘西美景



湖南鳳凰古城

圖／林坤英（最高法院前資訊室主任）

屏東地院講座

陳真真庭長談確認通行權

【本刊屏東訊】屏東地院為提升裁判品質，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陳真真庭長主講「確認通行權訴訟」。

陳庭長首先從不動產所有權的範圍及法令上的限制開始談起，再及於不動產的相鄰關係及鄰地通行權；繼而詳細分析民法第787條至789條關於鄰地通行權的要件，並舉出判例與判決講解各要件的適用及見解不同之處。

陳庭長指出，法官在審理確認通行權訴訟時，應深入瞭解個案中，袋地之所以形成的原因、背景；並依社會通常之觀念，就附近周圍地之地理狀況、相關公路之位置、與通行必要土地之距離、相鄰土地利用人之利害得失、通行期間係屬永久或暫時，以及其他各種情事，作綜合研判，才能作出妥適的判決。

陳庭長最後強調，確認通行權訴訟具有非訟性質，法院就「通行處所及方法」有裁量權，當事人並無完整的決定權，其處分權的「聲明之拘束性」受到限制。

楊仁
新
分四編：第一編 求索法學方法論之路、第二編 日本一法學方法論發展的過程（包括日本二戰後法學方法論之三大論戰等）、第三編 雜說我妻榮所著「關於私法方法論之一部分考察」、第四編 附錄。
三民書局
地址：
台北市重慶南
郵政劃撥帳號
〇〇〇九九九
植根法律資訊
歡迎舊雨新知蒞臨指教
http://www.rootlaw.com.tw